

黄先蓉 编著

经济法概论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D922. 29
451

经济法概论

黄先蓉 编著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鄂新登字 03 号

经济法概论

© 黄先蓉 编著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中南地勘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大 32 开本 9.75 印张 插页 243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352—1043—O/D. 13

印数:1—5 000 定价:6.30 元

序 言

经济法从原有法的体系中分离独立,是本世纪各国立法和法学领域发生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在国外,经济法理论研究兴起于本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的研究起步较晚,至今10年多时间。10年多来,我国经济法的立法和经济法学科已经稳固地立于我国法学诸学科之林,受到国家和社会各界的普遍重视。但是,这门学科毕竟太年轻,许多基本理论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完善。当前,许多国家经济法的立法已甚发达;有些在事实上已经形成较完备的体系,但经济法理论研究却显得落后。中国经济法学界前些年对经济法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热烈探讨和论争,形成了诸多学派;但后来许多同志感到难以继续深入,研究工作从总体上处于沉寂局面。经济法理论研究,关系到经济法学科的发展与繁荣,而且,因为经济法理论研究是国家经济立法的思想先导,所以还影响着国家经济法制建设。我们必须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这一研究。还应该认真回顾国内外、特别是我国10年多来经济法研究工作的历程,总结经验教训,其中包括对研究工作的指导思想、观点和方法进行反思和改进。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推进我国的经济法研究。

一门新学科理论体系的创立是不容易的,往往需要长时间、甚至几代人的不懈努力。法学领域中的民法学科发展与完善,不就经历了一个十分漫长的过程吗?当前我国经济法学科建设,迫切需要培养人才,要建立一支老、中、青相结合、功底深厚、比较稳定的研究队伍。中、青年研究工作者任重道远,是我国经济法学科建设的希望之所在。他们应该十分重视各种基本功的训练。除树立牢固的理论基础和法学基础外,还应通晓经济学知识。研究经

济法，必须懂得经济学，必须注重研究社会经济关系。离开社会经济关系，经济法学研究便失去了基础，是不可能深入的。我认为，一个出色的、卓有成效的经济法学家，应该同时是一位经济学家。不懂经济的经济法学家，只能是半截子经济法学家。

眼前案头上放着的是青年学者黄先蓉同志送来的她刚完成的《经济法概论》书稿。黄先蓉同志从事经济法教学研究已经好几年了。她始终注意加强各种基本功训练。这部由她一人完成的编著的出版，不仅意味着我国经济法园地又添一枝新秀，而且表明她正在攀登的这条道路，方向对头，可以通向灿烂的巅峰。当我读完书稿，放眼窗外，欣慰地感觉到：时下不正值我国经济法园地的春天吗！

漆多俊

1993年3月于珞珈山下

目 录

漆多俊

序 言

第一章 法的概述

-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 第二节 法的起源和历史类型
- 第三节 法的分类
- 第四节 法的实施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 第三节 经济法体系与立法

第三章 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有关经济组织的法律规定
- 第二节 企业法
- 第三节 公司法

第四章 财产权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制度
- 第二节 债权法律制度
- 第三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第六章 计划法律制度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第二节 计划管理权限的法律规定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第四节 违反计划法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财政法的调整对象和作用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第三节 预算法

第四节 税法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作用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制

第三节 金融管理制度

第四节 外汇和金银管理法

第九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

第二节 审计法

第三节 统计法

第十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概述

第二节 铁路法

第三节 公路法

第四节 水路运输法

第五节 航空运输法与联合运输法

第十一章 企业破产法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的概念和作用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的主要内容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十三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第一节 经济仲裁

第二节 经济诉讼

附 录

I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III 本书主要参考资料

后 记

勘 误 表

目 录

序 言	漆多俊
第一章 法的概述	1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1
第二节 法的起源和历史类型	6
第三节 法的分类	12
第四节 法的实施	14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17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7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21
第三节 经济管理法律关系	23
第四节 经济法体系与立法	27
第三章 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30
第一节 有关经济组织的法律规定	30
第二节 企业法	49
第三节 公司法	61
第四章 财产权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制度	75
第二节 债权法律制度	85
第三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99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12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2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24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12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2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36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42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44
第六章 计划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147
第二节 计划管理权限的法律规定	150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152
第四节 违反计划法的法律责任	154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155
第一节 财政法的调整对象和作用	155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157
第三节 预算法	160
第四节 税法	164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作用	177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制	178
第三节 金融管理制度	183
第四节 外汇和金银管理法	190
第九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会计法	197
第二节 审计法	201
第三节 统计法	206
第十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概述	211
第二节 铁路法	214
第三节 公路法	218
第四节 水路运输法	221
第五节 航空运输法与联合运输法	226
第十一章 企业破产法	229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的概念和作用	229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的主要内容	232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24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4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51
第十三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54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54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59
附 录	268
I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268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87
III 本书主要参考资料	299
后 记	301

第一章 法的概述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词义

我国古代,“法”字为“𠩺”,据《说文解字》解释,“𠩺,刑也。平之如水,从水;𠩺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据此,古代汉语中,“法”字与“刑”字通义。“法”从水,从去,意味着公平,正直。“𠩺”,传说中的一种独角兽,正直的化身,被用以判定曲直,古时断狱以被𠩺触者为败诉。很显然,这是神明断案的传说。“去”,意为𠩺触不直者去之。综合起来,公平、正义就是我国古时人们对“法”这一词的解释,也是他们对法的涵义和本质的理解。其后,商鞅改“法”为“律”,其义仍大致相同。唐孔颖达疏云:“律,法也。”这是法与律相通的记载。故《唐律疏义·名例篇》说:“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说文解字》对“律”字作了如下解释:“律,均布也。”清段玉裁注:“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可见,“律”的词义也是公平、正直以及使之齐一、统一的意思。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法律”三个词虽然在词源上有密切联系,并且词义可以相同,但是除“法律”一词为法学专用词外,“法”和“律”都为多义词,既可作法学用语,也可作非法学用语。如“法”字可指一般规范、标准、方法、效法等,“律”字还可指纪律、戒律、定律等。“法律”作为法学专用词,通常在广义、狭义上使用。广义上,“法律”一词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即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如“公民在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里的“法律”。狭义上，“法律”一词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这句话里的“法律”。

世界各国的“法”词义大致相同。除英文的 law 与汉语“法律”一词用法相似外，其它各语种的“法律”均有公平、正义之意，如拉丁文 Jus、法文 Droit、德文 Recht、俄文 право 等。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律的根本属性，是指法律这一事物内在的必然联系，是由其本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构成的。法学理论研究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通过纷繁、复杂的法律现象、揭示法的本质。然而，法的本质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要认识它，就必须在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下，借助于科学的抽象思维。

古时“法”的词义，反映了当时人们对法的本质的看法，很显然，由于科学不发达，生产规模狭小等历史条件的限制，他们只能形式地看问题，没有也不可能科学地揭示法的本质，反而给法蒙上了“神秘”的色彩。

历史上，中世纪的欧洲，就有“神意论”——法是神的意志的体现这种观点。如：《汉谟拉比法典》，是对神意的传导；《摩奴法典》说该法典是摩奴，即自在神梵天的儿子制定的。

我国封建社会，有“言出法随”之说，把法当成封建帝王的个人意志，并且，以“天为核心的神学一直占统治地位。”

另外，还有“权力论”、“规范论”、“民族精神论”、“社会论”等观点。

综观历史，人们对法律这一社会现象作过许许多多的解释。但是，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受历史的和阶级的各种局限，始终未能也不可能对法的本质作出科学的回答。只有马

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才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属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论及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时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个论断告诉我们：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对法律本质最深刻的揭露和科学的概括。

1、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一般性。

这个一般性说明这种意志是阶级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因为法律要由其代表人物代表整个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来制定。马克思就说过：“个人统治必须同时是一般统治。”这个一般性还表现在这个意志是建立在统治阶级共同的根本的利益基础之上的，只有这种根本利益，才能战胜和克服集团的、个人的私利，才能形成阶级的统一意志。正由于法的一般性，法才不仅用来约束被统治阶级，还能约束统治阶级自己。

2、法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统一性。

法不可能同时体现两种意志，代表两个阶级。我们从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历史联系这个角度来理解：两者相互对立又相互依存。统治阶级在维持自己利益时又必须维持被统治阶级生存的条件，使之能被自己统治。法律在调整两者关系时，必然会出现两者利益上妥协，此妥协的执行和程度是以他们间力量的对比为条件的。当然，统治阶级的妥协和让步是被统治阶级斗争的结果，而这种让步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维护其根本利益——牺牲局部的利益，保全整体的利益；这种让步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被统治阶级的地位。

（二）法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的。

法律按其本质来说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归根结底,法律是从产生这种阶级意志的社会关系中引伸而来的。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提法,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种物质生活条件才是法律的真正渊源。

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社会生产方式等各方面。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主要方面,是决定的因素。在阶级社会中,法要与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相适应。

社会生产方式是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有机统一。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各种社会形态所有制关系的不同决定了各种社会制度下法的内容。比如,奴隶制的法确认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人身完全占有;封建制的法严格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奴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资本主义的法确认雇佣工人的人身自由、契约自由;社会主义的法确认人民的主人翁地位等。也就是说,法的内容并不是由立法者的主观好恶来决定,而是由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三、法的基本特征

通过对法的词义和本质的理解,我们给法下这样一个定义:法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这样,我们将法与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相比较,可看出其特征:

(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这是法最基本的特征。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两种方式。国家制定的法律一般是指成文法,它由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如,我国的法律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国家认可的法律通常指不成文法或习惯法,是国家根据需要赋予社会上已存在的某些习惯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使之成为法律。

法的国家意志性,是指法所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这是法与同样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其它形式的主要区别。这里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其它形式,诸如统治阶级的道德规范、宗教戒律、政党团体的章程等,都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二)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特殊的强制性,这种特殊的强制性,不仅在于它以国家权力为后盾,而且在于其普遍性,即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

法既然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就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抗,同时还可能遭到统治阶级内部特殊利益集团或少数个人的破坏,因此,统治阶级就必须以相应的国家机关运用国家强制来维护自己的利益,保证法律的实施。

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性表现在法律在其效力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法的普遍性并不是说每一个法律条文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而是说在其效力范围之内普遍有效,如:军法对军人普遍有效,地方法规在本地区普遍有效。

(三)法是一种社会规范

规范即模式、规则。法是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它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有别于上层建筑的其它现象。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一个具体的规则,法律规范是组成法的细胞。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概括性、规范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概括性是指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特

定的人，它在同样的条件下可以反复适用。

规范性是指它规定了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

法的概括性和规范性，就使得法律同同样由国家机关颁布的非规范性文件区别开来。

可预测性是指由于法的存在，人们有可能预见到国家对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抱什么态度。

(四)法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是以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作为自己的主要内容的。多数社会规范注重规定义务，不太注重规定权利。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只有法律规范既规定权利，又规定义务，且其规定具有明确、肯定、具体等特点。

法律权利是指法律所赋予的权利主体一定作为或不作为的许可；法律义务是指法律所规定的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

法律上的权利义务由国家确认和保障，这意味着当权利受到侵犯时，可申请要求国家予以保护，而不履行义务时，国家要强制履行，不然要给予惩罚。

第二节 法的起源和历史类型

一、法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和其它社会现象一样，也有其产生、发展直到最后消亡的客观历史过程。

(一)原始社会没有法

根据近代的考古发现和对各种文献的分析证明：在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即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原始公社制度下，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非常低下，实行的是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公社组织的集体生产、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和消费的大同制度。那时，没有剩余、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和阶级，所以，也就没有国家和

法。这是由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

虽然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但并不是没有组织和秩序。与自己的经济基础相适应，它有其独特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主要社会组织是氏族公社。在氏族公社出现以前是原始群。

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组织单位。氏族是以人们的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人类社会自然形成的原始组织形式，它既是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也是社会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氏族社会经历了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两个发展阶段。在氏族社会里，随着人口的增加，一个胞族分为若干个氏族，若干个胞族形成部落，若干个部落结成部落联盟，以此形成氏族社会的组织体系。在氏族(部落)内部，全体氏族(部落)成员参加的氏族(部落)议事会是氏族(部落)的最高议事机关，一切重大事情都由全体氏族(部落)成员平等地讨论决定，不存在专门从事管理社会的特殊权力机构。氏族(部落)议事会是管理氏族公共事务的权力机构，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的首领由全体氏族(部落)成员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他们没有任何特权，他们和其他氏族成员一样，平等地参加劳动和分配劳动产品。氏族成员在社会中的这种原始的平等关系，是由生产资料氏族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氏族首领的权力不是凭借暴力而是出自氏族成员对他的信赖和敬重来维系的。

与上述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相适应，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共同规则表现为氏族习惯。习惯是原始社会的基本行为规范，也是体现氏族全体成员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并为大家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它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自发地、逐渐地形成的。例如，关于集体渔猎、播种、收获、分配的习惯，关于尊老扶幼、互相帮助、婚姻嫁娶、财产继承、血族复仇、宗教祭祀、共同管理公共事务等等习惯。这些习惯往往同时又是原始的